

广西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 2019 年度下半年 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、部门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拟开展2019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职称认定

1、认定对象

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》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18〕22号）文件第七章第三十七、三十八条有关要求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

2、需提供材料清单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
	纸质版	电子版
①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审批表（2019年版）》	一式3份，用word编辑，A4纸双面打印，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	申报人填写后提交电子版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
	纸质版	电子版
② 学历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（认定教师系列需要）、任教证明材料（认定教师系列需要）	复印件各1份	需提供材料扫描件
③ 参加工作以来业绩成果材料，含论文著作、科研项目等材料	1份	需提供材料扫描件
④ 近期2寸白底免冠证件照	1张	无要求
⑤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（2019版）》	申报人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电子版 1 份，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	申报人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电子版 1 份，由所在单位汇总
⑥ 《2019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材料收集统计表》	申报人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职称认定材料收集统计表电子版 1 份，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	申报人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职称认定材料收集统计表电子版 1 份，由所在单位汇总

二、职称重新确认

1、重新确认对象

符合《关于印发〈广西中医药大职称评聘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〉》
（桂中医大职改〔2018〕22号）文件第七章第三十九条要求的各
类专业技术人员。

2、需提供材料清单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
	纸质版	电子版
①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重新确认审批表（2019年版）》	一式3份，用word编辑，A4纸双面打印并加盖 所在单位公章	填写后提交电子版
② 学历学位证书、教师资格证 （重新确认教师系列需要）、任课证 明材料（重新确认教师系列需要）	复印件各1份	需提供材料扫描件
③ 参加工作以来业绩成果材 料：含论文著作、科研项目等材料	1份	需提供材料扫描件
④ 近期2寸白底免冠证件照	1张	无要求
⑤ 原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批文	复印件1份（若因原职称评审时原单位未另发 有批文，需提供无原单位批文情况说明）	需提供扫描件

材料名称	材料要求	
	纸质版	电子版
⑥ 原取得专业技术资格的评审表	复印件1份	需提供扫描件
⑦ 职称证书	原件（若因原职称评审时实行评聘合一无法提供职称证书，请提供相关说明的政策或文件）	需提供扫描件
⑧ 身份证	复印件1份	需提供扫描件
⑨ 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（2019版）》	申报人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电子版 1 份，由所在单位汇总后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	申报人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电子版 1 份，由所在单位汇总
⑩ 《2019年度下半年职称重新确认材料收集统计表》	申报人需向所在单位提交职称重新确认材料收集统计表电子版 1 份，由所在单位汇总后打印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	申报人需向所在单位提交个人职称重新确认材料收集统计表电子版 1 份，由所在单位汇总

三、职称认定和职称重新确认相关要求

1、职称认定所申报的专业必须按照《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》(试行)的通知(桂职办(2013)81号)有关要求填写。

2、职称重新确认的系列和专业必须与原职称证书的系列和专业一致。

3、各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,并复核原件,以确保材料的真实性。对于提供虚假材料者,学校将根据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4、以上所有纸质材料请各单位、部门审核汇总后于2019年10月18日下午17:00下班前统一报送至学校职改办。电子材料请同时发送gxtcmeduzjk@sina.com邮箱。不符合申报条件或逾期不交材料者,学校职改办不再予以受理。

5、未尽事宜,可咨询学校职改办。

地址:仙葫校区合德楼 306 室

职改办联系人: 陈龙、杨炳翠

联系电话: 0771-4953045

电子邮箱: gxtcmeduzjk@sina.com

附件：

- 1、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审批表（2019年版）
- 2、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重新确认审批表（2019年版）
- 3、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认定和重新确认名册表（2019版）
- 4、广西中医药大学2019年度下半年职称认定材料收集统计表
- 5、广西中医药大学2019年度下半年职称重新确认材料收集统计表
- 6、关于印发《广西中医药大学职称评聘工作方案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- 7、《广西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业目录》（试行）的通知

广西中医药大学

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0月8日